

東海大學圖書館指定參考書使用規則

87年3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備查

110年8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備查
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第112-09次行政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便利學生研讀課程有關之圖書資料，任課教師得就圖書館藏及個人圖書資料，向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申請列為指定參考書。
- 第二條 指定參考書陳列於指定參考書區，僅限於館內閱讀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第三條 指定參考書之借閱應憑學生證或借書證親自辦理，每人每次限借一冊，借閱時間兩小時，歸還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待借閱，得續借一次。於閉館前兩小時內借閱者，需於閉館前半小時櫃台服務時間截止前歸還。
- 第四條 借書超越時限，每冊每小時處以新臺幣伍元之罰金，不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